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
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之範圍與規範

108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本組提出以下規範：

1.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提升心理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增進服務對象心理健康、改善心理健康訓練或實務機構之效能與福祉為精神。其中心理相關專業人員係指領有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或具應考資格之人員；服務對象包括一般社會大眾、個案或病人；心理健康訓練或實務機構指經政府立案核可之心理相關系所或其可執業場所。
2.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得涵蓋心理健康三級預防之各種實務議題。
   第一級預防:指以健康促進活動與相關政策來減少疾病之危險因子與增加免於疾病之保護因子。
   第二級預防：指早期篩選、診斷及早期介入。
   第三級預防：指提供有效治療與復健，以避免疾病惡化並及早恢復功能。
3. 專業實務報告之設計規劃須符合心理學研究與專業倫理之要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為之。
4.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說明欲解決之問題，並參考研究文獻與現有之技術報告，提出適當之相關理論及技術作法說明及使用的理由，詳述施行的過程、倫理考量、結果與檢討。
5.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至少一名符合受審專業實務報告領域之專家。前項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碩士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符合受審專業實務報告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且著有成就。

6.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